

西南财经大学虚拟桌面服务条款

欢迎申请使用学校（西南财经大学）提供的虚拟桌面服务。请您（下列简称为“用户”）仔细阅读以下全部内容。如用户不同意本服务条款任意内容，请勿申请使用虚拟桌面。如用户通过进入申请程序并勾选“我同意《西南财经大学虚拟桌面服务条款》”，即表示用户完全同意本协议内的所有内容和约束。

第一条 服务条款的确认和接纳。学校所提供的虚拟桌面服务必须按照服务条款和操作规则严格执行。本服务条款的效力范围及于虚拟桌面服务，用户在使用学校提供的虚拟桌面服务时，应当受本服务条款的约束。当用户使用虚拟桌面服务时，应以学校认可的方式同意服务条款以及学校在虚拟桌面服务中发出的各类公告。本服务条款受《西南财经大学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约束，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对虚拟桌面用户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条 西南财经大学虚拟桌面系统（以下简称“虚拟桌面”）是运用虚拟化技术，通过网络使用和管理的个人电脑。虚拟桌面打破了空间与时间的局限，使用户在任何场地都能有一致的电脑使用体验，可更好地提升工作效率，使用者可随时使用虚拟桌面客户端在校内、校外（需要使用 VPN）的网络环境下连接到相同的电脑系统来处理自己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事务。虚拟桌面服务对象范围为西南财经大学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的教职员工。

第三条 用户使用虚拟桌面服务，应遵守所有适用于虚拟桌面服务的法律、法规。禁止在虚拟桌面内或通过网络存储，复制、发布、传播以下信息：

(a)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i)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j)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k)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凡有以上情形之一、或涉及《西南财经大学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所列事项之一的，学校有权收回或暂停用户的虚拟桌面使用权，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直至将行为人送交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条 申请用户需登录学校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填报《西南财经大学虚拟桌面系统使用申请表》，并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完成虚拟桌面的线上审批流程。

第五条 虚拟桌面只允许从事与学校办公、教学等相关的基本服务，如需用于提供其他服务，需要在 OA 系统申请时特别说明，待所在单位及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

第六条 虚拟桌面不可用于提供电子公告 BBS 论坛服务、对外宣传、网络爬虫、商业用途行为等服务。

第七条 用户在虚拟桌面上应使用正版软件，非正版软件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八条 用户应定期对自己虚拟桌面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浏览器插件、网上下载软件中的木马网站代码安全、服务器操作系统漏洞补丁、数据库漏洞补丁等，定期升级杀毒软件，定期查看维护日志，定期更改密码。

第九条 用户应树立良好的数据安全意识，做好虚拟桌面的数据备份工作，防止虚拟桌面的数据丢失和遭到窃取或泄露。

第十条 为保障教学办公需要，用户应做好本地电脑或其他终端的维护工作，防止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虚拟桌面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对虚拟桌面用户帐户定期进行检查，虚拟桌面长期未登录使用、教职工退休、离职等情况下，虚拟桌面资源将会被回收，请用户在退休或正常离职前对自己的虚拟桌面数据进行备份。

第十二条 用户违反服务条款、虚拟桌面中毒、被黑客入侵、虚拟桌面系统用于作反向代理、用于异常攻击其他服务器等情况出现时，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将终止相关虚拟桌面系统运行。

第十三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虚拟桌面物理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保证设备物理安全、网络畅通；负责申请流程的处理、虚拟桌面资源的划分、IP 地址的分配、网段划分、网络流量监控等。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网络故障以及软硬件问题，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会提前发布在中心首页 <http://info.swufe.edu.cn/>重要通知栏目，并全力在最快时间内恢复虚拟桌面服务。

第十五条 本服务条款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南财经大学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2019-12-06